关于印发《河南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直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　　为了加强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的管理，合理有效使用科研课题经费，保证省体育局科研课题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并下发《河南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5年6月18日

河南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的管理，合理有效使用科研课题经费，保证我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河南省体育局体育课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豫体政〔2008〕18号）以及省体育局财务管理有关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课题经费的使用应本着节约开支、合理使用的原则，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，同时要有利于科研课题的正常开展，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，提高体育科研创新能力，促进省体育系统整体科研水平的提高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课题经费包括委托项目科研经费和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补助经费。

第四条 科研课题经费必须用于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，其主要开支范围报告：仪器设备费；实验费；国内差旅费（不含飞机票）；图书资料；印刷费；版面费；国内会务费；劳务费（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15%）；专家咨询费；管理费；其他以课题研究为目 的的合理支出。

第五条 下列费用不得列入经费开支：行政办公设备、生活用品等费用；国外会议费、差旅费；课题组以外人员的差旅费、会务费；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；其他非以课题研究为目的的支出。

第六条 科研课题经费属于专项费用，必须做到专款专用。政策法规科技处负责对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项目经费的管理与监督。经济管理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。

第七条 科研课题经费的使用实行主持人负责制。课题主持人负责编制科研课题经费的预算和决算，按研究计划核定经费使用计划，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经费。课题主持人应保证专款专用，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及经费结算手续，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务纪律的行为，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委托项目经费于立项后向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拨付经费总额50%，研究成果经鉴定结题后拨付剩余经费。

对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研究成果，经鉴定为优秀的，分别拨付相应金额的经费补助。

第九条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为省体育局机关处室的，由课题主持人持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开支的财务票据、发票，经政策法规科技处和经济管理处审查核准后予以报销。报销金额不得超出经费总额，委托项目在中期检查前报销经费不得超出经费总额的50%，超出部分由课题组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政策法规科技处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进行必要的监督与检查。未通过年度或中期检查的项目，将视具体情况给予停拨经费、暂停经费使用、中止或终止项目等处理。

第十一条 课题启动后，不得无故中止。确需中止的，项目主持人应写出书面报告。有已经拨付的经费的，需对经费使用情况作出财务说明。

第十二条 课题执行中，因故需变更课题主持人的，必须由原课题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政策法规科技处审核批准后，由新更换的课题主持人负责经费的支配。如课题组成员需要变更的，需由课题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政策法规科技处审核批准，不再承担课题研究任务的人员不得使用课题经费。

第十三条 委托项目和重点课题不能在计划期限内完成的，需由课题主持人向政策法规科技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告，延期报告应包含继续使用该课题经费的条款，经政策法规科技处审核批准后，方可予以报销、拨付该课题经费。

第十四条 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按照相关财务制度，严格监督课题经费的支取和使用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河南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体政2013〔5〕号）予以废止。